

关于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2 号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23 日、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及其补充更正公告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与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茂联”）签订了《产品购销合同》，向其采购六水氯化钴，合同金额为 160,016,000 元，占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8.20%，后因国际市场钴价格持续单边下跌，双方协商决定不再继续执行该合同。你公司董事长刘泽刚同时担任天津茂联董事长，上述采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0.2.6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月5日